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OUK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机关党建](#) [市长热线](#) [全流程公开](#) [曝光台](#) [主体信用信息](#)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扶沟县城郊乡人民政府拐王安冠智慧蔬菜园区交易大厅装饰工程-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2024-04-30 浏览：181

字体：【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4-8
- 采购项目名称：拐王安冠智慧蔬菜园区交易大厅装饰工程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4月19日
- 评审日期：2024年04月30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扶沟县城郊乡拐王安冠智慧蔬菜园区交易大厅装饰工程	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团结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建业世和府一期3号楼2201	2,184,748.58	元

ZK202404266-1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扶沟县城郊乡拐王安冠智慧蔬菜园区交易大厅装饰工程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史宝运、石耀书、陈春玲（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0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见附件。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地址：扶沟县桐丘路中段

联系人：郭继强

联系方式：13803946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郭战伟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继强

联系方式：13803946851

最终版竞争性磋商工程模版.docx

附件.zip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4003031号-3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1321808
豫公网安备 41160202000312号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网上公告。

致：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城郊乡人民政府拐王安冠智慧蔬菜园区交易大厅装饰工程”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4-8）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184748.58 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继强 1380394685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林林 15518172579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5 月 6 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项目管理单位）：扶沟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乙方（项目实施单位）：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建设扶沟县城郊乡人民政府拐王安冠智慧蔬菜园区交易大厅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的要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扶沟县城郊乡人民政府拐王安冠智慧蔬菜园区交易大厅装饰工程

二、建设地点 扶沟县境内

三、工程投资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捌分（小写）¥：2184748.58 元。

四、承包人必须按照甲方指示工作。

五、工程质量 要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六、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价格形式：总价合同(详见工程量清单)

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2024年5月8日前进场施工，2024年5月28日前完成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对逾期未按完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

七、付款方式

乙方物料进工地，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后付至合同价 80%，经审计决算，审定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以审计决算为准，甲方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八、工程验收

项目完成甲方应及时验收。

九、甲、乙双方权责与约定

1、甲方提供施工图纸（项目规划平面图和结构施工图）、提

供工程资金报账申请单、验收表等有关手续样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监督，否则甲方可不予以竣工验收。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约定本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承包人可授权其分公司完成项目并对发包人开具小规模纳税人普通增值税发票，以便完善相关手续。乙方因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其它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5月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林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5月7日